**《龙港市社区治理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实施和推进龙港市“市管社区”基层治理模式，加强社区建设和治理，促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龙港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龙港市行政区域内的社区治理工作及其保障，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社区，是指供一定居民共同生活的地域范围。社区的范围，由龙港市人民政府根据地域面积和居民数量，兼顾公共资源配置和居民认同感等因素，进行合理划定、变更或者调整。

**第三条**【基本原则】 社区治理工作应当遵循党的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利民便民、高效优质、整体智治，实现社区共建共治共享。

**第四条**【管理体制】温州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龙港市社区治理工作的支持、指导和督促，统筹研究重大政策、重要问题。

龙港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党委的领导下，统筹社区治理工作，将社区治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龙港市设立社区治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社区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和考核。

社区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社区治理工作。

**第五条**【职能承担】依法应当由乡镇人民政府承担的职责和事项，可以由龙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直接履行和承担，对其中属于服务性、事务性的部分工作事项，可以通过委托、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交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他社会组织具体承担。

依照前款规定由龙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行的职责和承担的事项，以及交由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他社会组织具体承担的事项，由龙港市人民政府编制目录清单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第六条**【社会协同】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组织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同做好社区治理工作。

社区居民、驻社区单位和社区社会组织，有权参加社区服务管理，对社区建设和治理提出意见、建议，监督社区工作的开展。

**第七条**【社区德治】 社区治理工作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和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引导居民崇德向善、助人为乐、诚实守信、孝老爱亲，倡导家庭家风建设，营造和谐邻里关系，弘扬开放包容公益友善精神，促进社区德治建设。

**第八条**【社区治理宣传】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对社区治理工作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治理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组织建设**

**第九条**【社区治理机制】 社区应当构建以党建为引领，自治为基础、法治为根本、德治为支撑、智治为保障的共建共治共享机制，注重发挥居民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各类主体参与社区治理，实现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

**第十条**【社区党组织】 社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社区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领导社区治理工作。

**第十一条**【社区居民委员会】 社区居民委员会应当推进社区治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培育居民自治意识，组织居民依法规范和完善居民公约，发挥居民公约在社区治理中的作用。

社区居民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做好与居民利益相关的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

**第十二条**【社区监督委员会】 社区可以设立社区监督委员会，对居民委员会履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社区重大工程项目等事项进行监督，社区监督委员会产生办法由龙港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社区四中心】 社区可以依法设立社区党建服务中心、社区网格服务中心、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集体经济发展中心等社区社会组织开展为民服务、邻里互助、公益慈善、平安创建、文体娱乐等活动。

龙港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服务和监管。

**第十四条**【议事协商组织】社区可以成立由社区居民、驻社区单位、其他组织的代表和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组成的社区议事协商组织。具体办法由龙港市人民政府制定。

社区议事协商组织应当围绕区域性、群众性和公益性问题，听取和反映社区居民、驻社区单位和社会组织的意见。

社区议事协商组织应当制定议事规则，建立灵活多样的协商议事制度，畅通社区居民诉求表达、利益协调和权益保障渠道。

**第十五条**【社区物业组织】 社区内的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当协助、配合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参与社区建设、治理活动。

鼓励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业主委员会成员。

**第十六条**【社区志愿者组织】鼓励组建各种类型的志愿者组织，开展以家政服务、文体活动、心理疏导、医疗保健、法律服务、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等为主要服务内容的社区志愿服务。

**第三章　服务管理**

**第十七条**【服务设施】 龙港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居民的需要，建设和完善社区政务、医疗、养老、文化、体育、市政公用、生活服务等设施，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提升便民生活服务，发展特色项目服务。

**第十八条**【智慧设施】龙港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智慧社区建设，完善社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开发社区门户终端，推动政务管理服务平台系统全覆盖，提升新型社区物联数字化感知能力。

**第十九条**【服务规范化】龙港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推进新型社区治理架构、人员配置、标志标识、配套组织、运行管理等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新型社区整体运行机制，完善服务方式，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提高服务管理水平。

**第二十条**【最多跑一地】 龙港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社区服务管理的需要，在社区设立集中办事服务窗口，受理下列事项：

（一）提供公共服务和社会综合管理事务的服务管理事项；

（二）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和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的服务管理事项；

（三）政府职能部门在社区开展的有关行政管理事项；

（四）社区居民需要、可以集中办理的其他服务事项。

市政公用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需要在社区开展的服务事项，可以纳入服务窗口受理。

**第二十一条**【最多跑一次】 社区集中办事服务窗口实行办事公开、一站办理和首问责任等制度，根据群众需要，可以采取错时、预约等灵活多样的服务方式和手段，实现居民申请办理一件事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从提出申请到收到办理结果全程只需一次。

**第二十二条**【购买服务】 龙港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向社区居民委员会、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企业购买服务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签订合同，明确服务项目、服务质量、服务期限、服务价格以及资金支付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服务网格】 龙港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域覆盖、全员参与、全程服务的要求，建立社区服务管理网络，实行网格化服务管理。

龙港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网格平战结合、考核和职业发展机制，强化网格员考核管理、能力提升以及职业保障，实现网格内各类事件从信息采集、上报、流转、办理、反馈和监督全流程闭环。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经费保障】龙港市人民政府应当对社区治理工作给予经费保障，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鼓励依法设立社区基金（会），按照规定接收和管理社会捐赠，用于支持社区治理。

**第二十五条**【人才保障】龙港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社区工作队伍建设专项规划并且组织实施。建立社区专职工作者岗位开发、薪酬待遇、培训培养、考核评价、晋升辞退等制度，促进社区工作者专业化培养、职业化发展，构建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高效的社区工作者队伍。

社区专职工作者应当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居民委员会工作骨干、优秀网格工作人员、长期从事社区服务的志愿者。

**第二十六条**【考核机制】龙港市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符合社区实际的双向考核机制，制定以群众满意度为主要标准的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将社区工作纳入年度考核目标，重点考核为民服务、社会管理、社会稳定和社会保障等方面工作。

考核评价社区工作，应当动员、组织社区居民参与，听取社区居民意见，并且可以委托第三方组织或者机构实施。

**第二十七条**【激励机制】龙港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对社区工作成绩突出的社区居民委员会、驻社区单位、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和志愿者进行表彰奖励。

龙港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区工作者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工作实绩认定和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八条**【监督机制】龙港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区服务管理信息公开和挂牌联系等制度，公开服务、管理和考核等内容，接受社区居民、社区居民委员会、驻社区单位和社区社会组织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违法责任】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社区治理工作中，未依法实施监督管理的，未依法及时受理检举、投诉和控告或者未及时处理的，以及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